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0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方豔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72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4,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柏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國114年2月6日14
03 時37分許，停放在臺北市○○區○○街000號處，因被告駕
04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停車時
05 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之過失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
06 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44,308元，
07 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5,654元（即計算
08 折舊後零件費用19,774元、工資5,880元），原告業已依保
09 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
11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25,65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辯稱：我承認有碰撞原告保車，原告保車應該是斜斜的
15 倒，我扶起原告保車時，印象中原告保車是左邊倒地，但原
16 告提出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都是右邊受損，這非我造成
17 的，且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18 訴。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承保之
24 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因被告車輛停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
25 過失，致原告保車倒地受損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26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資料、原告保車行
27 照、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本院卷第13-20頁），核與本
28 院調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初判
29 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類調查紀錄表、現場照
30 片；本院卷第27-41、73-79頁）相符。又經勘驗臺北市政府
31 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案卷中監視器影像光碟檔案，檔名「C8A1

01 遠較普通重型機車為重，加上後方裝有箱子，若如被告所辯
02 乃往邊柱所設之左方倒地，勢必因邊柱無法支撐全車加上箱
03 子之重量而失平衡所致，則邊柱即難如事發後所見並無損
04 傷，是被告上開所辯尚不可採，益徵前揭警方現場採證結果
05 應值採認。被告另爭執修繕費用過高，惟出具系爭估價單之
06 鴻源汽車公司與本件訴訟無直接利害關係，其為修復同類型
07 車輛之專業廠商，客觀上亦可認為系爭估價單所載，應屬修
08 復上開受損部位必要、合理之費用，應認原告所主張之維修
09 項目、金額，均係針對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為回復原
10 狀之必要性支出。又原告保車於112年9月（推定為9月15
11 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2月6日受損時，已使
12 用約1年5個月，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
13 頁）。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
14 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
15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16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7 舊千分之536，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
18 84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
19 5,880元，無庸折舊，原告得請求修繕費用19,729元（5880+
20 13849）。

2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2 196條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729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45-47頁）翌日即114年7月4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7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
30 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3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2 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李陸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張肇嘉

15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8,428 \times 0.536 = 20,5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428 - 20,597 = 17,831$
第2年折舊值	$17,831 \times 0.536 \times (5/12) = 3,98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831 - 3,982 = 13,849$